

商 科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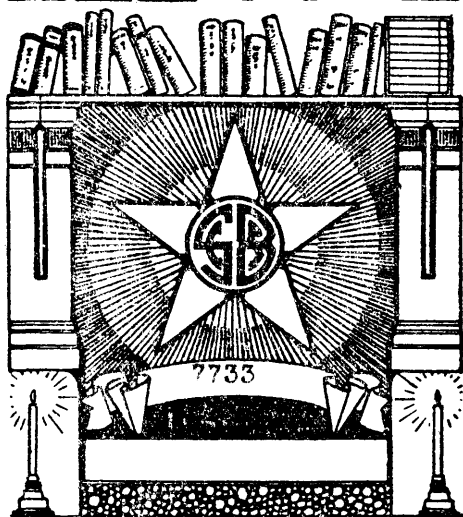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1930

250
806

上海銀行圖書館





A541 212 0214 50308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目次

- 一、改組經過
- 二、科務進行方針及事項
- 三、課程編制
- 四、參觀及實習之實施
- 五、上中消費合作社
- 六、上中銀行
- 七、各項統計
- 八、本科教職員名錄
- 九、歷屆畢業生名錄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目次



050.1
906

一、商科改組經過

本科高中商科係于十六年夏由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及前江蘇省空第四中學高中商科改組而成惟前江蘇公立商專學制之編制係分高中中初中初中三部每部修業年限二年故當時即將初中肄業之學生改入初中二三年級中中一二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改入高中商科一二三年級肄業同時省立四中改爲太倉中學僅設普通師範兩科而無商科故將所有商科學生由前第四中大行政院令轉入本校高中商科肄業除兩屆畢業生外現有學生三年級共八十餘人

一、科務進行方針及事項

甲、方針

1. 注重人格修養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2. 注重技術訓練
3. 養成服務精神
4. 注重體格鍛鍊
5. 注意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乙、進行事項

1. 召集科務會議討論本科進行事項
2. 商同教務處厘訂各學年課程用書等項
3. 指導學生選習學程
4. 編訂學程綱要
5. 改善教學方法
6. 指導商店及銀行實習
7. 指揮學生課外學術研究
8. 徵集成績

9. 召集學生談話協同訓育處考察各生操行事宜

10 編製各項統計

三、課程編制

各學年學程分必修學程及選修學程兩種修畢一百五十六學分方得畢業

甲、高中商科必修學程表

國	三民主義公民學	學程		學年
		時數	學分	
文	5	1	1	一
	5	1	1	
	5	1	1	二
	5	1	1	
	5		1	二
	5		1	
	5		1	三
	5		1	
	4		1	三
	4		1	
	4		1	三
	4		1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組織及管理	貨幣及銀行	珠算	打字	商事要項	簿記	經濟	商業地理	商業史	世界史	商業數學	英文
		2	3	3	4				2	2	5
		1	1.5	3	4				2	2	5
		2	3	3	4				2	2	5
		1	1.5	3	4				2	2	5
						3	3	2			5
						3	3	2			5
3	3										5
3	3										5
											4
											4
											4
											4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合 計	軍 事 訓 練	保 險 學	商 事 條 例	中 外 匯 兌	國 內 外 貿 易	銀 行 實 習	銀 行 簿 記	會 計 學	商 店 實 習	統 計 學	商 業 調 查
30	3										
26	1.5										
30	3										
26	1.5										
26	3							3	2		
23.5	1.5							3	1		
24	3						3		2		
21.5	1.5						3		1		
20		3		3		2				4	
19		3		3		1				4	
18			2		3	2					3
17			2		3	1					3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市場學	官廳簿記	財政學	法文	日文	高等商算	查賬學	上海金融	成本會計	公司理財	英語會話	英語語音學
										2	2
										2	2
										2	2
										2	2
		2	4	4							
		2	3	3							
		2	4	4							
		2	3	3							
	3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2	2				
3			3	3		2	2				

乙、實施辦法

- 一、平時參觀——平時遇有與學程有關係之商業組織由該學程教員隨時率領前往參觀以資考證
- 二、平時實習——二年級實習商店三年級實習銀行均為必修
- 三、商業調查——由學生選定問題全班分為若干組分途前往有關係之各場所調查訪問由擔任商業調查學科教員指導進行

四、系統參觀——在三年級下學期由首席教員率領前往本外埠作有系統參觀

丙、指導大綱及規程

一、參觀時應守左列規則

1. 出發時一律穿着制服
2. 自備筆記本以便隨時記錄
3. 參觀時勿作不滿意之表示
4. 參觀時應依領導人循序而進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5. 參觀時不得自由談笑行動以免妨碍他人工作

6. 參觀記錄務求簡晰退出後即須整理

二、參觀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沿革

2. 組織

3. 管理方法

4. 工作程序或營業狀況

5. 各項設備

6. 特點

三、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項

1. 事先了解調查表格所列各項

2. 每組推組長一人以便發問

3. 問題務求簡單記載務求正確

4. 注意書史探討與實際調查之確度比較
- 四、所到各處有出版物者應盡量留意索取或購買
- 五、參觀時不得無故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 六、參觀後須將參觀報告交本科首席教員審核

丁、實習規程

- 一、合作社銀行職員由教師派充按全班人數平均分配
- 二、在實習時間內不得無故缺席
- 三、實習時應受本科首席教員及指導員之指導
- 四、實習時各科股職員應服從該科股主任之指揮
- 五、實習成績包括下列各項總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範圍如左

1. 服務出席考勤

2. 工作成績報告書

3. 論文

六、關於合作社銀行營業規程另定之

五、上中消費合作社

甲、上中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上中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實現經濟平等改良社會淘汰僱傭制度起見第一步籌足基金先在校中開辦消費各作

社以優良貨品供給全社員經營範圍暫以下列為標準：（一）書籍文具（二）糖果食品（三）日

常用品（四）雜項用物第二步在南市一帶作合作之宣傳以初中部門首房屋為基礎招集南市

居戶入社以謀全南市居民消費之解放第三步以儲蓄社基金公債金等為基金購置住房團集

全社社員以謀社會與家庭的境遇之改進第四步改本社為一分社並在其他各處增設分社在

十六舖擇相當地點開設批發總社第五步開辦工廠收失業社員工作第六步購置或租借地若

干以備社員耕種其中第七步辦教育及新村

第三條 本社暫設於上海中學高中部內

第四條 關於本社各種營業上之組織等事項均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第五條 本社於每學期終了時結算一次

第二章 社基金股份

第六條 凡本校教職員同學校友及校工贊成本社宗旨者皆得認股入社

第七條 本社股份每股一元股銀一次繳足

第八條 社員股票如有轉讓須向本社請求過戶並須繳過戶費洋五分

第九條 社員股票如有遺失等情應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並將其情由登載公告於本社公佈欄內自即日起半月內無聲明異議者准給予新股票與一切費用由該社員任之

第十條 本社股票爲記名式每人以十股爲限(團體例外)

第十一條 股份無官利惟於結算時社中如有盈餘得由理事會議決抽出若干分派紅利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每星期須儲蓄銅元二枚存儲總數各以三百枚爲限作爲擴足基金永留本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事實之一得要求退社(一)死亡(二)長久遠離

第三章 全體社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臨時二種定期會每學期二次由理事會議召集之臨時會亦由理事認為必要時或社員百分之二十以上聯合請求召集之

第十五條 開會表決權以社員人數為單位社員不能到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十六條 全體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兼任遇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會書記或其他職員代理之（在理事會未成立前得由發起人中推舉一位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監察三人均由全體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理事議決本社業務上重要之事項監察人監察本社業務進行之狀況調查本社財產之現態遇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中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本社營業各部職員均由本校商店實習班同學担任之各人職務另由理事會同該班教員分配本社宣傳事務均由本校合作論班擔任如本社事務份忙得聘請商科同學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社以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數人參與本社重要業務之設計進行

第廿二條 本社以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數人參與本社重要業務之設計進行

第廿三條 本社結算時由監察人員負責查帳之責並將結果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五章 帳簿及會計

第廿四條 本社之帳簿式樣由理事會及監察人與顧問商定之

第廿五條 本社須於放學前二星期將各種帳目結算

第廿六條 本社結帳時盈餘依下列三項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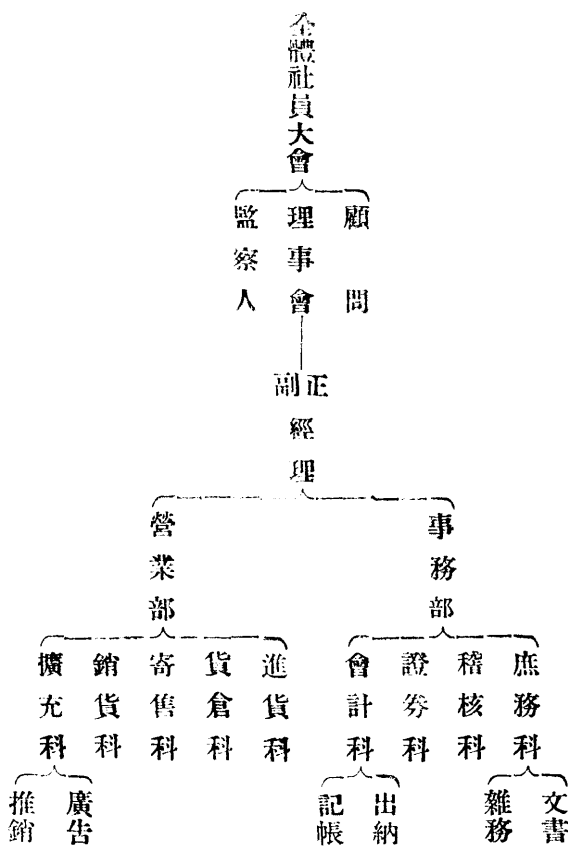
(甲) 股份紅厘得由理事會酌定

(乙) 公積金——本社基金及平民教育補助金等——分配之比例為淨利百分之四十

(丙) 餘利依購買量之大小分派與消費者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乙、上中消費合作社帳簿表格組織大綱

一、本社帳簿係採用最新商業簿記之原理創製新組織以適合本社之用其管理方法分為二層有理事會司庫管理於上舉凡理現金社股證券發紅等有關本社全體之會計事項皆歸其管轄而集其大成至於

營業事務二部則計算於下舉凡營業之出納賒進賒出買賣等事宜皆由其計算至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則以所得之結束報告於司庫今會計管理既分兩層會計組織亦不得不爲分二段而互相啣接之茲爲明白起見先將本社之組織說明然後再列述會計之組織表報之關係至本社之證券使用方法與總帳中之會計科目各種帳表單據格式及其用法均依次縷述於後執筆操簡難免差謬所冀海內同志隨時指正拋磚引玉實所望也

二、茲將本社會組織大綱依次序詳列於下

1. 社員大會——爲社員最高機關解決本社一切問題選舉本社理事及監察人

2. 監察人會——監察本社一切事宜

3. 理事會——爲本社之最高執行機關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充任之互舉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文書

一人司庫一人理事長一人

a. 理事長爲理事會主席

b. 經理副經理管理本社一切事宜

c. 文書管理理事會中一切文書事宜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一八

d. 司庫管理本社社股之出入及現金之出納保管紅息之分發等事

4. 理事會之下分以下各部科由經理統管之

A 事務部

a. 庶務科

1. 文書課——掌理一切信件

2. 雜務課——置辦並保管一切用品

b. 稽核科——稽核帳目並調查存貨

c. 證券科——管理所發行之證券(購買券與兌換券)

d. 會計科

記帳課——記載帳目專製表格

出納課——專司一切銀錢出納

B 營業部

a. 進貨科——專司進貨事宜

b. 貨倉科——掌管貨品入倉出倉事宜

c. 銷費科——專司銷售事宜

d. 寄售科——掌理一切寄售事務

e. 擴充科

1. 廣告課——司宣傳事宜

2. 推銷課——司兜銷事宜

三、本社之帳簿組織如下

1. 理事會之會計組織完全由司庫掌管之

A 主要帳簿——下列三種帳簿式樣全與會計科所用同

a. 分錄簿——內記始業分錄及結束時之分錄

b. 現金簿——借方記現金收進貸方記現金付出

c. 總帳

B 補助簿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社股分戶明細簿——社股增減轉戶時依次登記之（簿式詳後）

2. 營業部及事務部之會計組織由各科共同管理之

A 庶務科——物品分類簿——按物品領取收據及購進用品發票而填入此簿并求其餘數

B 證券科——

a. 購買券計算簿——記收到購買券之數目及其發賣之金額而算得餘額

b. 兌換券計算簿——記收到之總數及發出之數目而算得餘額

· 證券送金簿——用以送所得券金與會計科

d. 各戶購買券明細簿——記各戶買去購買券及其退還之數

C 會計科——

I、記帳課

A 主要簿

1. 登記一切銀錢及購買兌換券之收支

2. 進貨簿——根據進貨科之明細簿登記之

3. 銷貨簿——根據銷貨科之明細簿登記之

4. 分錄簿——登記一切交易之不能記入專門原始簿中者

5. 總帳——此為普通總帳完全由上述諸原始簿過入（其科目之名稱及性質容後詳為解釋）

B 補助簿

1. 除進分戶帳——此為進貨總帳由進貨帳過入其各戶帳之總結餘與總帳內除進統括帳之結餘相等

2. 客欠分戶帳——此為銷貨總帳由銷貨帳過入其各戶結餘之總數與總帳內客戶統括帳之結餘相等

五、出納課——兌換補助帳此簿由出納員掌管因實幣之不同貼水之煩瑣銀錢簿不能登其兌換詳細情形雜項貨幣出納數目故用此簿補助之以明各項雜幣之詳細出納情形隨時明白各類實幣之現存數目以資稽考其金額所記之數完全與銀錢簿所記相同

D 進貨科——進貨明細簿——憑發票登記登記後彙送會計處報告記帳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E 貨倉科——貨倉分類收支簿——此簿根據進貨科之送貨單及送貨於銷貨科之回單登記其餘額爲貨倉中所存之貨物件數其金額爲存貨之價值

F 寄售科——本科所掌管之帳簿完全獨立以便於登記待結算時將損益報告會計科其帳簿如下
(但每日收支現金須經過會計科)

b. 主要簿

1. 銀錢簿
2. 進貨簿
3. 銷貨簿
4. 分錄簿
5. 總帳(登記全與會計科同)

b. 補助簿

1. 寄售科送金簿(式樣與證券科送金簿同)
2. 寄售科送貨回單簿

G 銷貨科

a. 銷貨日記帳——每筆交易皆須詳細登記(代發票存根之作用)

b. 銷貨明細簿——根據銷貨日記帳登記每日銷貨總數一次過入其總數每日報告會計科

c. 銷貨科送金簿——每日將賣貨所得之一切證券現金送至會計科記帳

四、本社各科表報之名稱及方式茲分述於下

A 庶務科——領取物品據——各科領取物品須填就此據得經或事務主任之核准而後可領取經手人簽字後由庶務科保存

B 稽核科——調查存貨表——每次結束時用以調查存貨數量共為二種銷貨科調查表與貨倉調查表

C 証券科

a. 購買券——作為計算分紅之用由理事會印製

b. 兌換券——與現金相等作為兌換找零之用由理事會印製

c. 各戶購買券計算表——每結算時計算各戶用購買券購貨總額憑此計算紅利

D 會計科

a. 損益計算書——計算一期內損益詳細情形

d. 貸借對照表——計算一期結束時資產負債情形

c. 送券簿——將當日所收回之購買券送於證券科銷存

E 進貨科——送貨二聯單——(一)送貨單由貨倉科保存(二)貨倉科收貨回單由進貨科保存
F 貨倉科

a. 送貨二聯單(一)貨倉送貨單由銷貨科保存(二)收貨回單由貨倉科保存

b. 貨品編號及進價表——進貨科交來貨物當即編號並填入進價

c. 查貨表——此表與稽核科所用者同兩相核對(故不另設表式)

d. 補貨知單——倉內貨缺時由貨倉主任填就經銷貨主任經理或營業主任簽准送交進貨科

G 寄售科——本科所用表格大多酌用其他各科之表格故畧之

H 銷貨科

a. 貨品編號及售價表——貨倉科交來貨物按其「貨品編號及進價表」而填入此表

b. 查貨表——與稽核科所用者可核對(故不另設表格)

c. 發票——售貨時填發票(零星貨物不用)可與銷貨日記查核

I 經理

a. 銷貨員點名簿——每到營業時間由經理點名

b. 銷貨員簽到簿——銷貨員到社時自行簽到

c. 股票——由理事會印製交經理分發社員作為社股證書

J 司庫

a. 損益分配表——根據理事會議決案分派本期紅利

b. 社員購買量及應得紅利分配表——按理事會議決案所應得之紅利根據各社員用購買券來社購買之數額分配之

c. 貸借對照表——計算一期結束後分配紅息以後之資產負債狀況(表式與會計科所用者同)

五、證券使用之方法與其作用

A 證券分購買券兌換券兩種由證券科保管以資獨立而專職守

B 購買券作為社員分紅計算之標準

C 兌換券與現金等作為兌換之用而不作為分紅憑據如一人以五分購買券買三分物品找以二分兌換券此時以五分為計算其紅利之標準但以後復以此二分兌換券(即找出者)來社購貨則與收到現金同不再作計算紅利之換準如此則計算紅利便而兌換亦不感繁瑣矣

D 證券管理之方法——先由理事會印製交證券科保存發售購買券退還時則由銷貨科交會計科復由會計交證券科銷存作為計算紅利之標準

六、會計科目——因會計組織分為兩層故會計科亦分為兩部

I、司庫所管總帳中之會計科目

A 資產科目

a. 現金帳——借方記現金簿借方總額貸方記貸方總額

b. 本社會計科——借方記支付會計科目數目貸方記收入數目

c. 兌換券——借方記收進數貸方記付出數

d. 購買券——借方記收進數貸方記付出數

B 負債科目

a. 應付購買券紅利——借方記付出額貸方記應付額

b. 應付股息——借方記付出額貸方記應付額

c. 兌換券印行總帳——付方記取還消去數貸方記印行總額

C 資本科目

a. 社股帳——借方記退股額貸方記社股總額

b. 盈虧帳——借方記各年盈餘額貸方記各年虧少額

c. 本年度損益帳——借方記本年盈餘分各項或純損額貸方記本年純益額或彌補虧損各項

d. 公積金——借方記虧損時提出額貸方記每期增入額

II、會計科所管總帳中之會計科目

A 資產科目

a. 現金帳——借方記現金簿借方總額貸方記總額

b. 上中銀行——借方記存入額貸方記提出額

c. 客欠帳——此係統括帳統帳客欠分戶帳

d. 生財——借方記生財購進之數貸方記生財銷減或售出之數

e. 存貨——借方記前期及本期之存貨額貸方記前期存貨轉入於進貨帳之數額

f. 證券科——證券(購買券及兌換券)交與證券科發賣時記於証券借方證券科發賣證券後所

得現金送來時或將原發証券返回時則記貸方

g. 尚文書店托售——將貨物交去托售時記借方等到貨物報告賣出或退還時記入貸方

h. 存出金——專記存出押櫃保證金等

B 估價科目

a. 折舊準備帳——借方在折舊終了時記入於生財帳之數額貸方記每期折舊額

C 負債科目

a. 賒進帳——此係統括統括賒進分戶帳

b. 借入金——借方記償還數貸方記入帳

c. 寄售科——寄入現金時記貸方取出時記借方

D 資本科目

a. 司庫——借方記退還司庫之數貸方記收到司庫之數

E 損益科目

a. 日用費——借方記其總額(由銀錢簿特設欄內過入)貸方在結帳時記同額轉入損益帳

b. 兌換損益——期終或期內實幣兌換時發生損失則記借方利益則記貸方結帳時則記相對方而轉入損益帳

c. 寄售佣金——貸方記應得佣金額結帳時借方記入相同額轉入損益帳

d. 進貨——借方記進貨總額貸方記進貨退回額結帳時借方記期初存貨額貸方記期末存貨額及一期內銷貨成本總額

e. 銷貨——借方記銷貨退回額貸方記銷貨總額結帳時借方復記銷貨成本額及營業毛利

f. 進貨折扣——貸方記進貨時折扣額借方在結帳時記相同額轉入損益帳

g. 損益帳——借方記各項損失額及純益額貸方記營業毛利及各項利益額與純損額

h. 托售損益——(托售時有損益記入本帳結帳時記入損益帳)

i. 托售——貨物送出托售時記入貸方賣出時或收回記入借方

j. 貨物損失——遇有存貨損壞不能出賣時記入貸方至結帳時轉入損益帳

六、上中銀行

甲、上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定名為上中銀行

第二條 本行以應本校銀行實習班及銀行簿記班之實習並謀全校同人之利便為宗旨

第三條 本行以存款放款儲蓄為主要業務兌換及代理為附屬業務

第四條 本行各種營業上之必要事項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第五條 本行於學期考試前結算

第六條 本行開設於本校高中部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行資本暫定上海通用銀元一千元分為一千股每股乙元招足五百股以上即行開始營業

第八條 本行之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兩人之簽名蓋章後發行

第九條 凡執有本行股票須過戶者應照本行所定書式退股人及受股人連名簽字蓋印方可過戶註冊並須交手續費洋五分但不得于結算前三日後過戶

第十條 凡本行股東遇股票有遺失或毀滅時欲請補給新股票者須有本行股東二人以上連署蓋章請求補給本行得將情由公告如十日內無異議者准給新股票惟須交手續費洋五分

第十一條 本行在結算時得收回股東不願者聽

第十二條 本行股東之簽名及圖章式樣均須存本行備查遇有變更時亦須來行申明否則發生意外時本行概不負責

第三章 股東及股東會

第十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同學及校友皆得爲本行股東

第十四條 每學期舉行股東大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或有股東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事會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中另推一人代理但董事全體有事故時則於出席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之日期地點及議事日程須三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各股東之表決權以人數爲單位

第十八條 不能出席之股東委托他股東代表時須親繕委托書證明其有代理權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監察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行置董事七人候補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候補監察人二人由股東大會選出董事須有本行

股份五股以上監察人須有本行股份三股以上始得當選候補董事於董事缺席時得依次遞補均得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行正副經理均由董事會於銀行實習班及銀行簿記班選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產生爲董事會當然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委託董事一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監察本行董事會及經理並得隨時審查財政狀況報告於董事會如遇必要時得請求召

集臨時股東大會並准列席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議決本行進行方針交經理施行

第廿五條 本行董事會得議決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賬簿及會計

第廿六條 本行之賬簿種類及形式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 本行於結算時結算一切賬目並報告營業狀況

第廿八條 分派餘利按照結算日之股東名冊計算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修改通過後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卅一條 本行各科辦事細則及營業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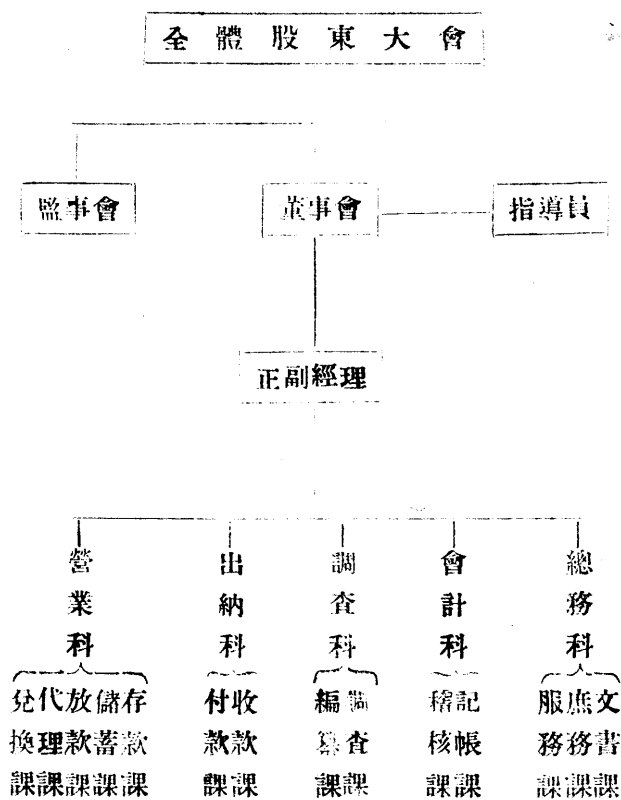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提由股東大會討論須經出席股東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修改之

乙、上中銀行組織

本行資本由股份募集而成，凡本校師生校工皆得為本行股東。銀行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以銀行之財產為限；而股東對於銀行之責任，亦僅以股東所認股份為限，故本行之組織，完全與股份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有限公司之性質相同，其詳細組織列如下表：



茲就上表分述之：

一、股東會

股東會爲本行最高機關，由全體股東組織之，每學期舉行常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凡本行一切重要職員，如：董事，監察人等，均由本會投票選舉；凡本行一切重大事務，亦由本會解決之。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長充任，記錄一人，亦由董事會秘書充任，各股東之表決及選舉等權，均以人數計算，無論其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權，此則與普通銀行略有不同矣。

二、董事會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出董事七人組織之。負責規劃並監督本行一切事務之進行；決定正副經理之人選；整理年度終了時之決算報告；並決定純益之分配。會內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祕書一人，皆由本會自行推選。

三、監察會

本行由股東大會產生。監察三人，其職務係：監察業務之進行；檢查財產狀況；稽核全行各種

帳目；及審核本行之一切開支，平日得隨時檢閱行內之帳簿及文件，遇必要時可陳述意見於董事，或列席董事會，監察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四、正副經理

正副經理，皆由董事會選任，承董事會之命，負責處理本行一切事務，正經理主持之，副經理襄助之，正經理不在行時，由副經理全權代理之。

五、各科

經理下分總務，會計，出納，營業，調查，五科，各科更分各課，畧述如下：

甲、總務科

一、文書課 掌理本行文牘，保管各種印刷品，擬稿繕寫各項文件，及掌理本行職員之考勤統計。

二、庶務課 管理本行行所，及工役，購辦各項應用物品，並負責保管行內一切用具及圖書，及處理其他雜務。

三、股務課 登記股東姓名，及管理一切關於股份之帳簿，此外股票之發出，及轉移過戶

事項，亦屬之。

乙、會計科

一、記帳課 登記本行主要帳簿，編製各種表單，並保管本課各種帳表。

二、稽核課 稽核本行各種帳冊及單據，檢查本行之庫存，及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丙、出納科

一、收款課 凡本行收納款項，均由本課辦理。

二、付款課 凡本行支付款項，均由本課辦理。

丁、營業科 本科共分五課，各課之性質及職司，詳見「上中銀行之業務」篇，茲不贅。

戊、一調查科

一、調查課 調查本行各種放款之情形，調查借款者之信用，及其借款之用途，調查抵押品之價值，調查其他對於本行有關係之事項。

二、編纂課 編印各種刊物，編製各種調查表格，及編纂其他正副經理委託之件。

丙、上中銀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行會計上一切事宜均遵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帳簿表單帳單等名稱式樣非經本行董事會核准不得隨意增減或

變更

第三條 凡遇交易須製帳單作為記帳憑證

第四條 凡與各交易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均須黏貼帳單之後並於帳單上註明附屬單據幾張字樣

第五條 每日應記之帳須當日登記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六條 各種帳單書表均由經手人關係人逐一簽名或蓋章。此項簽名或蓋章應與留存文書課者相

符合)

第七條 繕寫帳單及登記帳表字跡務須清晰不得草率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

正並由記帳員蓋章證明不得抽去紙頁及塗改刀刮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第八條 帳表上不應劃紅線而誤劃者應於線之兩端作紅色X之記號銷之並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

證明

第九條 關於各種已用完及未啟用之帳簿表單等均應妥慎保藏

第十條 每日帳單登記各帳後須加底面裝訂成冊並逐一註明由經理及會計主任蓋章於騎縫處無故不得拆訂

第十一條 凡已啟用之帳簿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須鎖藏以防不測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本行一切帳目均以下列會計科目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會計科目分三類如左

一、負債類

二、資產類

三、損益類

第十四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一、資本總額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四〇

按照本行章程所定之股本總額歸此科目

二、公積金

凡於純益中提存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三、盈餘滾存

凡上期純益分配後所餘之尾數歸此科目但本年度決算時仍應轉出列入損盜類內

四、未付股利

凡分配盈餘時提出之股東利益歸此科目

五、定期存款

凡存戶存入款項訂定存款期限者歸此科目

六、往來存款

凡存款隨時用支票支取者歸此科目

七、暫時存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正確科目之可歸者歸此科目

八、活期儲蓄存款

凡儲蓄存款憑摺隨時可以支取者歸此科目

九、定期儲蓄存款

凡訂定期限之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十、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凡分期存儲定期支取整數之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十一、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凡存入整數而分期支取本息之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十二、借入款

凡向他處借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十三、代收款項

凡顧客委託代收票據或各團體委託代收會費歸此科目

十四、前期損益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凡前期決算後之損益其餘額在付方時轉入此科目
第十五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一、未收資本

凡本行章程所載資本總額內之未經招募之股本均歸此科目

二、信用放款

凡貸出借款訂有歸還期限而無抵押品者歸此科目

三、抵押放款

凡貸出借款訂有歸還期限並有抵押品者歸此科目

四、往來信用透支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立約於其存款之外憑信用隨時透支者歸此科目

五、暫欠款

凡本行支付款項一時無正確之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六、催收款項

凡到期未收之放款歸此科目

七、沒收押品

凡放款到期不能收回而沒收抵押品時歸此科目

八、存放同業

凡本行以餘款活存他行隨時憑支票或存摺取款者歸此科目

九、兌換處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及一元以下之零數收付應歸此科目

十、託收款項

凡本行以顧客託收之各種票據託人代收時應歸此科目

十一、現金

凡營業款項之收付總數及庫存現款歸此科目

十二、營業用器具

凡購置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歸此科目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三、前期損益

與負債類之「前期損益」科目同此科目在收方時應歸此科目

第十六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一、利息

凡收付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立六細目

(子)存款利息

(丑)儲蓄利息

(寅)放款利息

(卯)借入款利息

(辰)存放同業利息

(巳)雜項利息

二、手續費

凡收付各項手續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立六細目

(子)保管物品手續費

(丑)股東更名手續費

(寅)補新股票手續費

(卯)代收票據手續費

(辰)代收會費手續費

(巳)雜項手續費

三、兌換損益

每期決算貨幣確實折價後兌換科目之實際盈餘或損失數目轉入此科目

四、雜項收入

凡非營業上收得之利益如學校津貼及其他悉歸此科目

五、雜損益

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六、攤提營業用器具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四六

每決算期攤提營業用器具之款項歸此科目

七、營業開支

凡營業上所需之一切開支各款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立八細目

(子) 交際費

(丑) 郵電費

(寅) 印刷費

(卯) 文具費

(辰) 購置費

(巳) 工役年賞

(午) 職員同樂會津貼

(未) 雜費

八、特別開支

凡為特種用度而發生之費用歸此科目

第三章 帳單

第十七條 帳單爲記帳憑證分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帳單
- 二、支付帳單
- 三、轉帳帳單

第十八條 各種帳單均須將該交易中之各項事實詳細列入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收付事由
- 四、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 五、利率
- 六、期限
- 七、戶名或行號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八、收付金額

九、附屬憑證種類及件數

十、其他重要事件

第十九條 每一交易須製一帳單若一交易而有數科目者得並列一帳單內若帳單不敷記載得另張接

續之但須編製同一號碼

第二十條 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應將所有帳單彙送會計科理齊編號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帳又次之

但交易而用兩張帳單接記者應編同一號數

第四章 帳簿

第二十一條 帳簿共五十種分三大類

一、主要帳

二、補助帳

三、考查帳

第二十二條 主要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日記帳

日記帳記每日各科目之現金及轉帳款項之收付數目由帳單過入之

二、總帳

總帳記每日各會計科目之收付總數由日記帳過入之按科目分戶

第二十三條 補助帳分下列三十六種

第一項 關於股東方面之補助帳簿計三種

一、股東名簿——記股東姓名職業住所以及所有股份數目之一切事實

二、股東分戶帳——記股東所繳股數金額之一切事實按股東設立帳戶

第二項 關於公積金方面之帳簿計一種

一、公積金帳——記公積金之提存或支用

第三項 關於存款方面之補助帳簿計八種

一、定期存款帳——記定期存款之一切事實

二、往來存款分戶帳——記往來存款或透支一切事實按存戶分戶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三、暫時存款帳——記暫時存款之一切事實

四、借入款帳——記借入款之一切事實

五、定期儲蓄存款帳——記定期儲蓄存款之一切事實

六、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記活期儲蓄存款之一切事實按儲戶分戶

七、零存整取儲蓄存款帳——記零存整取儲蓄存款之一切事實

八、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帳——記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一切事實

第四項 關於他行之補助帳簿計一種

一、存放同業帳——記同業收付款項之一切事實按各同業分戶

第五項 關於放款之補助帳簿計四種

一、信用放款帳——記定期信用放款之一切事實

二、抵押放款帳——記定期抵押放款之一切事實

三、暫記欠款帳——記暫記欠款之一切事實

四、信用放款分戶帳——記借款人收付款項之一切事實按借款人分戶

第六項 關於生財之補助帳簿計一種

一、營業用器具帳——記營業用購置器具之一切事實

第七項 關於物品之補助帳簿計三種

一、抵押品帳——記放款抵押品之一切事實

二、沒收抵押帳——記沒收抵押品之一切事實

三、寄存物品帳——記寄存保管物品之一切事實

第八項 關於代理收付款之補助帳簿計二種

一、代收款項帳——記本行代他人代收款項之一切事項

二、託收款項帳——記本行託人代收款項之一切事項

第九項 關於現金之補助帳簿計五種

一、收入帳——記收入現款之一切事實

二、付出帳——記付出現款之一切事實

三、兌換處帳——記貨幣兌換及零款出納之一切事實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四、營業庫存簿——記庫存現金之一切事實

五、票據帳——記他行票據之一切事實

第十項 關於損益之補助帳簿計五種

一、利息帳——記各種利息之一切事實按細目分戶

二、手續費帳——記各種手續費之一切事實按細目分戶

三、雜項收入帳——記雜項收入之一切事實

四、營業開支帳——記營業費用之一切事實按目分戶

五、特別開支帳——記特種費用之一切事實

第十一項 關於其他各項之補助帳簿計三種

一、存款到期日帳——記存款之到期日期按日分戶

二、儲蓄到期日帳——記各種儲蓄存款之到期日期按日分戶

三、放款到期日帳——記放款之到期日期按日分戶

第二十四條 考查帳分下列十二種

第一項 關於核對餘額者

- 一、總帳餘額簿——記總帳中各科目之收付數目
- 二、各科目餘額簿——記較繁之會計科目之收付餘額此簿即以平日各科目之餘額表

合併而成

第二項 關於考查事項者

- 一、股票掛失簿——記股票掛失等項
- 二、透支契約考查簿——記透支契約事項
- 三、放款借據考查簿——記放款借據事項
- 四、印鑑簿——黏貼各種印鑑
- 五、支票號碼簿——記往來存款人領用之支票號碼
- 六、掛失簿——記存摺或單據掛失事項
- 七、器具明細簿——記營業用器具之品名及所編之號數及其他詳細事項
- 八、通知日期考查簿——記通知款項之通知日期

九、帳簿目錄簿——記各種帳簿之名稱及號數啓用日期等項

十、空白票簿——記各種空白票據數目

第二十五條

每期開業日日記帳更換新簿時應於首頁製結轉日記帳將前期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及前期損益之數及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之總帳

第二十六條

凡記帳員及會計主任更調時須在經營之帳簿中蓋章於經營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在接收新任者亦須蓋章於經營時之年月日欄內以明責任之始末

第二十七條

總帳以每一科目立帳一戶每月末日並應將收付數目滾結一次於摘要欄內書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在每期終了時總數相抵之餘額應行結平於摘要欄內書紅色本期餘額字樣損益科目應書本期損益字樣

第二十八條

各補助帳爲分記各會計科目之交易事實其收付餘額應與總帳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二十九條

在每期決算時補助帳之應結平者須結轉之並在摘要欄內書結轉下期字樣至次期開業日轉回之但損益帳結平時祇於摘要欄內書本期損益字樣

第三十條

關於普通帳簿之式樣及記帳方法與結算方法均另印樣本說明之

第五章 表單

第三十一條 表單分七種如下

- 一、日計表 每日根據總帳中各科目餘額填製之
- 二、月計表 每月末日根據總帳中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填製之
- 三、營業庫存表 每日根據收付款帳填製之
- 四、餘額表 以每一會計科目設表一張即曰某科目餘額表但祇限於計算資產負債各科目餘額時用之

五、營業實際報告表 根據總帳填製之

六、資產負債表 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中資產負債兩科目填製之其損益各科目之餘額祇以收付相抵之數用本期純益或純損字樣填入之

七、損益表 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中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填製之

第三十二條 表單式樣尺寸及說明另訂之

第六章 計息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第三十三條 利息分下列三種

- 一、年息
- 二、月息
- 三、日息

第三十四條 利息折算法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年息化月息者以十二個月除之
- 二、年息化日息者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 三、月息合年息者以十二月乘之
- 四、月息化日息者以三十日除之
- 五、日息合年息者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
- 六、日息合月息者以三十日乘之

第三十五條 往來款項計息自收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

第三十六條 各種利率以營業章程規定之

第七章 決算

第三十七條 本行每年以五月三十一日爲上期決算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下期決算期如遇休息日以前一日爲決算期

第三十八條 決算期前應將暫記欠款及暫記存款各帳詳細查閱能了者儘決算期以前轉帳

第三十九條 本行決算期對於營業用器具應行攤提

第四十條 每決算期應以決算日之餘額製結轉日記表

第四十一條 每決算期應於總帳內立『本期損益』戶將是日結帳後損益類各科目之餘額製傳票分別收付記入此戶其收付兩欄相抵之餘額即係本期結出之損益數目在翌期帳上即前期損益科目之數

第四十二條 各帳查清後應編製下列各決算表

一、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資生負債表

三、損益表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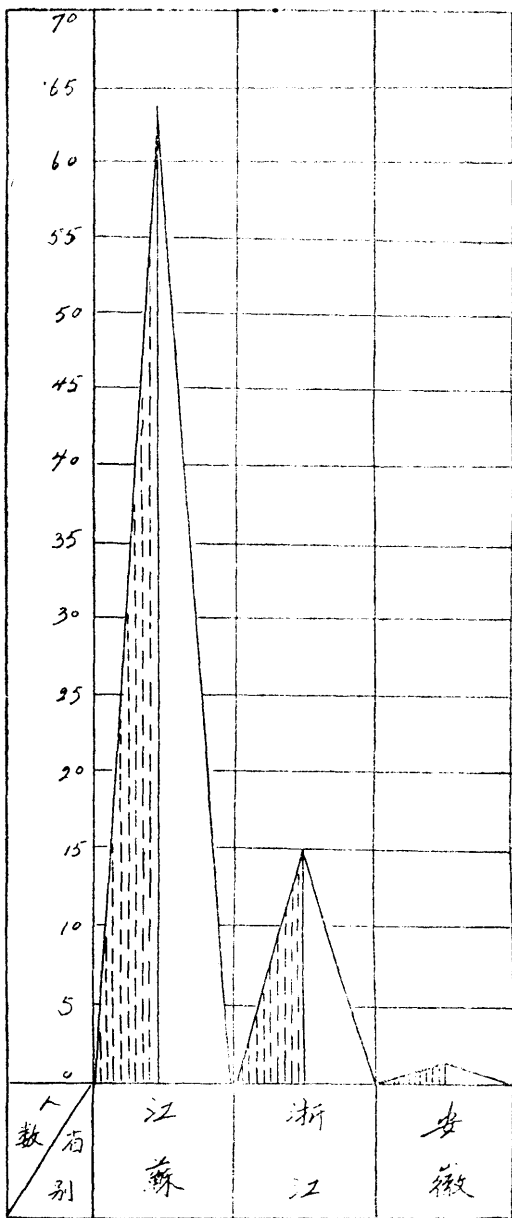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各決算表均由指導員覆核後如發現錯誤得退回原製表員重製但筆筆誤者可代更正（應蓋章證明）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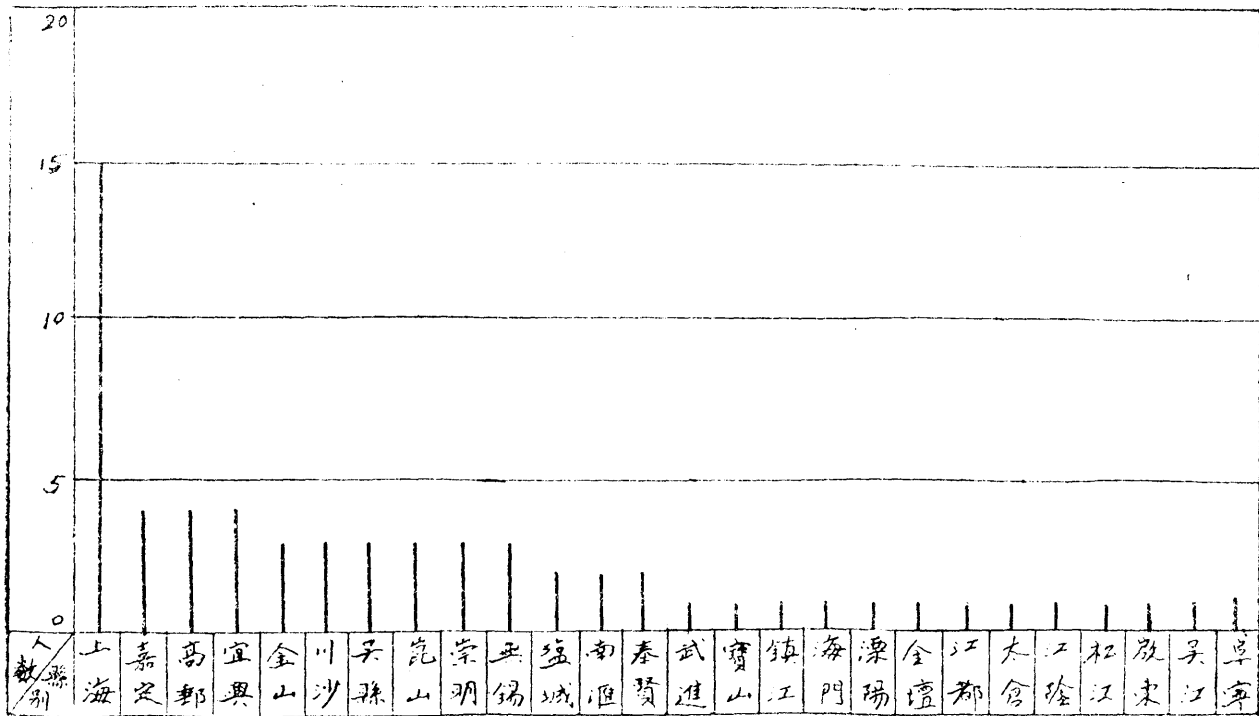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必須修改之處由會計主任修改後經指導員及正副經理審定照改後另通告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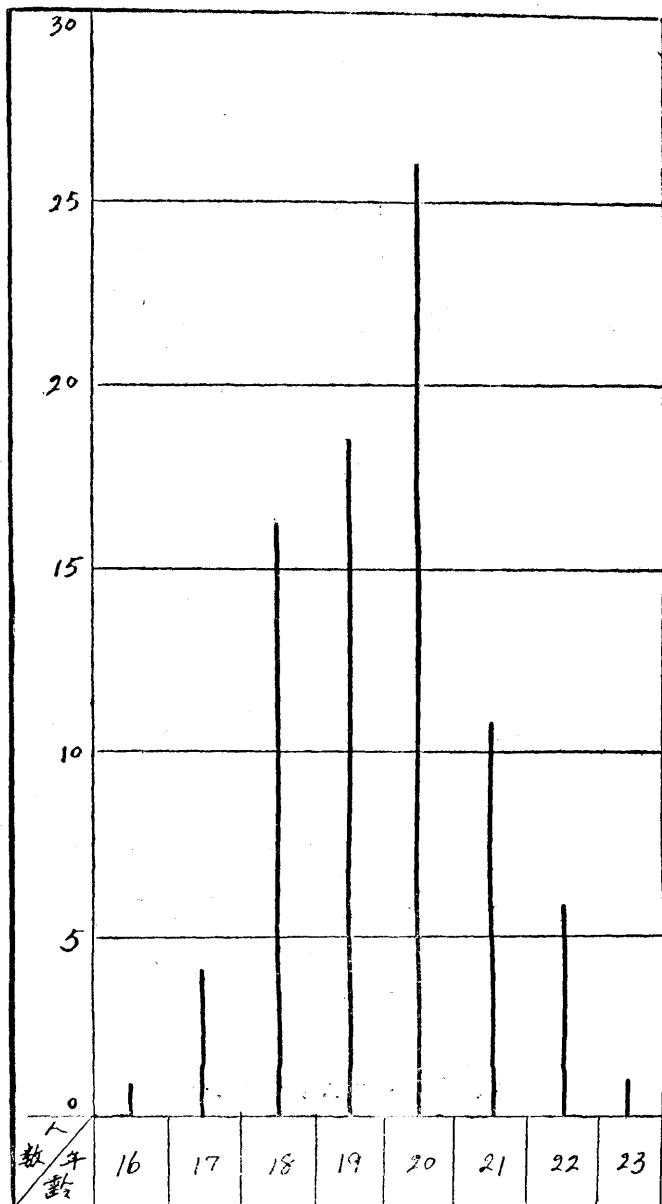
七、各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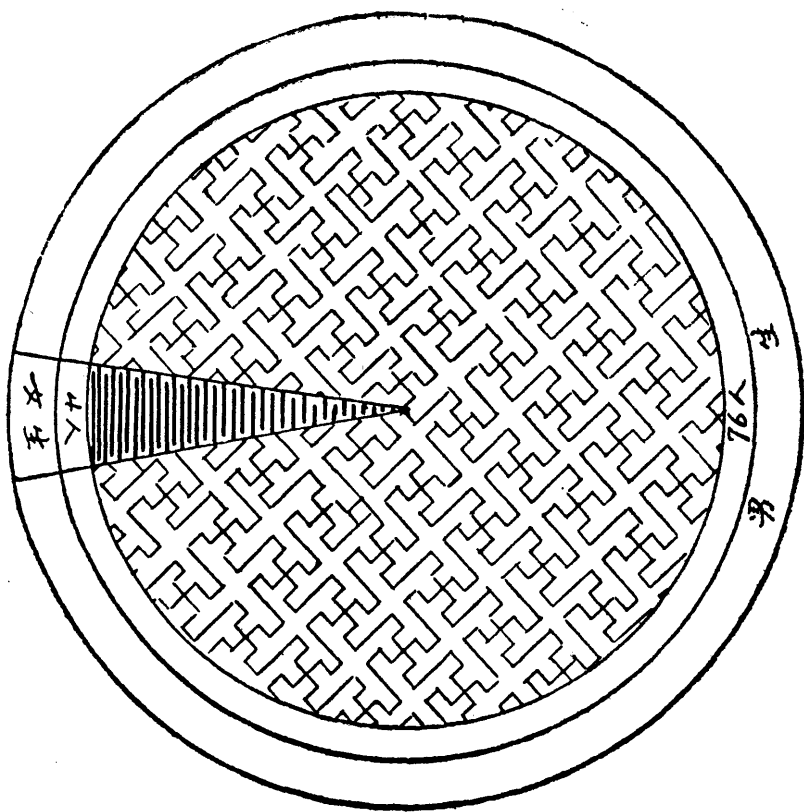
學生籍貫省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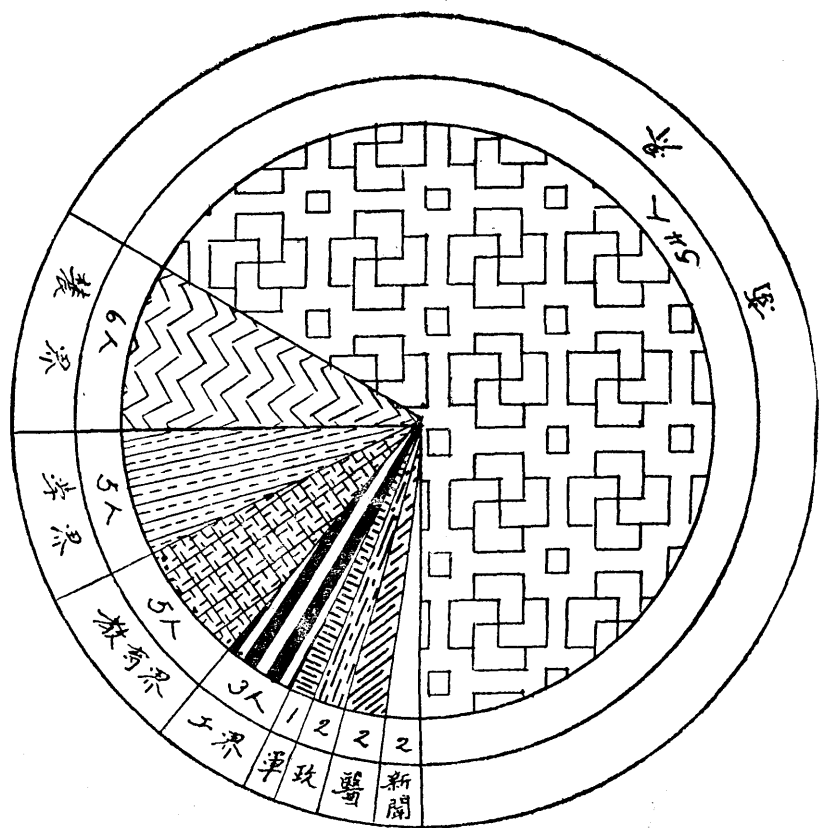
本省學生縣別比較圖



學生年齡比較圖



學生性別比較圖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圖

同校出路畢業生歷屆

近況	人數	0	1	2	3	4	5	
任黨務者	1							
任銀行界者	2							
	1							
任新聞界者	2							
任學校職員者	2							
	1							
任教員者	1							
	1							
升學者	2							
	5							
未詳者	5							
	5							



八、本科教職員名錄

姓名	籍貫	履歷	擔任職務或科目
鄭通和	安徽廬江	南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大夏大學中國公學復旦大學教授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校長
沈亦珍	江蘇高郵	香港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廈門集美師範教務主任暨南大學中學部主任大學部講師大夏大學持志大學教授	教務主任
宋志先	江西奉新	前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曾任江西法政專門學校及一中二職教員上海法政學院教授	商科首席兼商學教員
李士閔	安徽桐城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曾任母校預科國文教授安徽省立第二女師教務主任法專及一中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王玉章	江蘇無錫	前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曾任母校文科助教前省立一女師及南京女中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盛毅人	浙江平湖	東吳大學文學士曾任中國公學暨南大學英文教員世界書局英文部編輯主任東吳附中教務主任	英文教員
朱恢伯	江蘇寶山	香港大學文學士曾任前省立一中教員上海大學英文教授吳淞中學校長	英文教員
嚴畹滋	浙江桐鄉	前清廣方言館學生曾任前國立東大上海商科大學吳淞水產學校前省立五中浦東中學民立中學等校英文教員世界書局英文編輯部主任	英文教員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章輔 廣東中山 香港大學文學士曾任上海南洋高商及中華高商教員 英文教員

賈佛如 江蘇上海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務本女子中學校長現任暨南大學教授 日文教員

汪繼陶 江蘇武進 震旦大學一九二一年文學法律科學士曾任法文日報編輯現任震旦大學法文教員 法文教員

徐任吾 江蘇上海 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工科畢業曾任滬江附中中華職業學校四川省立二女師數學教員現任民立中學數學教員 商算教員

王焜峰 江蘇江陰 前省立五中及保定高工機械科畢業曾任上海寶成紗廠清花部主任蘇州寶通公司蘇綸紗廠會計等職 珠算教員

吳瑞年 安徽徽縣 約翰大學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曾任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化學教授兼無機化學科主任 化學教員

張季信 江蘇泰興 前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汕頭職業中學訓育主任前東大附中南京女中教員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政治部統計長中央大學課程部主任實驗學校校長 訓育主任兼三民主義演說辯論學教員

陳家駿 江蘇高郵 前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曾任南昌中國銀行職務鳴聲中學教員 商學教員

陳嶺梅 江蘇上海 前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 商學教員

劉漸陸 江蘇上海 前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 商學教員

俞鼎文 江蘇太倉 光華大學商學士

楊炳勛 浙江杭縣 美國康撒司大學碩士炳勛國音速記學發明者

馬崇淦 江蘇吳縣 約翰大學文學士曾任約翰大同南方大學教員時報館編輯南光文商專校教務長現任申報教育消息編輯

胡鹿笙 江蘇上海 曾任前公立商專打字教員現任商業打字專修學校校長中華職業學校打字科主任民立中學浦東中學等校打字教員

吳清圻 河北藁城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仲子通 浙江嘉興 北京音樂院畢業曾任南洋大學前江蘇省立二師上海大學等校音樂教員現任上海藝術大學音樂系主任

馬萬里 江蘇武進 南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母校及前省立四師特設藝專上海藝大教員現任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員

曹文麟 江蘇南通 北京中國大學修業四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排連長營附及少校參謀等職

李繼元 河北定縣 前國立東南大學體育科畢業曾任上海浦東中學宜興中學體育主任

梁秀萱 廣東南海 女青年會體師畢業金陵女大肄業一年曾任前江蘇省立二女師體育教員徐州正心中學體育主任愛國女學跳舞科教員

羅毅 廣東大埔 曾任上海武衛會江蘇省立一商東亞體專及河南豫東武裝警察第一大隊武術教員現任武術研究社社員

商學教員

國音速記教員

廣告學教員

打字教員

圖書教員

音樂教員

國畫育員

軍事訓練教員

體育主任兼體育教員

女生體育教員

國術教員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九、本科歷屆畢業生名錄

第一屆畢業生

姓名	畢業	業後	情形	通信處
丁芸生			上海新聞報館廣告部職員	上海南市南火車站後路一七號潮州五邑山莊
朱家讓			上海特別市黨部職員	青浦北門外
沈聽潮			本校高中部書記	啟東大新鎮
金麗泉			漢口聚興誠銀行職員	上海白克路苦家沙親仁坊六三四號
周鍾毓			未詳	松江西門外秀南橋西一號
胡通久			未詳	常熟北門白蠟倉前
陸鴻鑄			宜興莊郵小學教員	青浦朱恒豐米行
陳啓森			未詳	常熟城內道街
張光宗			上海商業雜誌社職員	上海法租界白爾路太平橋永安里二十六號

張宗傑

本校高中部書記

太倉浮橋集成社

蔣立群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本賢鄆家橋鎮

劉泰時

中華煤球公司職員

上海長橋南榆樹頭程宅轉

錢模

未詳

崑山東門街三十六號

錢慶煦

上海特別市立建成小學教員

崑山後浜十八號

戴公毅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崑山再直鎮

第二屆畢業生

姓名

畢業後

情形

通信

處

丁人驊

未詳

蘇州梵門橋街七十三號

王逢辛

中央大學商學院肄業

崇明管弄

朱鴻雋

中央大學商學院肄業

上海卡德路九十五號

吳立言

未詳

上海老西門肇嘉路三二八號

李祖元

上海光華大學肄業

上海卡德路八十號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宗孝杰 本校高中部體育助理

上海龍華西市

胡蔚同 中央大學商學院肄業

鎮江青雲門讀書樓

胡鶴鳴 中央大學商學院肄業

上海小東門內北城腳錢曉記

陳浩然 未詳

上海浦東高橋鎮陳大升號

張光耀 南京農民銀行職員

無陽堰橋介福堂轉麻歧

黃樹鎔 中央大學商學院肄業

松江西門外章練塘大生染廠

霍玉金 未詳

六合城內東門後街

徐光 上海三友實業社職員

常州豐義和成號

第三屆畢業生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處

王蔚卿 二〇 浙江鄞縣 上海南市馬家廠順德里三號

王玉麟 二一 上海 上海南市陸家浜路三八三號

王九成 二〇 上海 上海小南門外王家嘴角聞濤弄六號

- | | | | |
|-----|----|------|-------------------|
| 王維恒 | 二〇 | 嘉定 | 西門外 |
| 史美才 | 二〇 | 浙江鄞縣 | 上海浦東六家渡發昌火柴二廠 |
| 朱惟揚 | 一八 | 嘉定 | 嘉定東大街森茂綢緞號 |
| 沈泉一 | 二〇 | 啓東 | 啓東匯龍鎮東市沈恆泰 |
| 孫維仁 | 二二 | 無錫 | 開北大統路共和路口協泰磁號 |
| 俞嘉耀 | 二〇 | 上海 | 上海小南門外裏倉橋五十號 |
| 徐筱鶴 | 二二 | 江陰 | 上海英租界孟德蘭路南成都路八十六號 |
| 夏開明 | 二〇 | 江都 | 上海肇嘉路公鏡里二號 |
| 陸樹孝 | 二二 | 崑山 | 江蘇再直鎮 |
| 馮維勳 | 二〇 | 嘉定 | 嘉定西大街 |
| 章修熊 | 二〇 | 浙江紹興 | 上海南市陸家浜種福里十四號 |
| 黃桂生 | 二〇 | 溧陽 | 溧陽東門大營場石柱口黃宅 |
| 張忠恕 | 一九 | 浙江鄞縣 | 上海九畝地富潤里六弄七十七號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商科概況

六六

- | | | | |
|-----|----|------|-------------------|
| 張忠信 | 一九 | 浙江鄞縣 |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實學通藝館 |
| 梅必賢 | 二一 | 嘉定 | 嘉定城內塔前大街 |
| 蔣樂羣 | 二〇 | 奉賢 | 奉賢鄧家橋鎮 |
| 鮑承佐 | 一九 | 浙江鄞縣 | 上海北成都路長福里八百九十號 |
| 鮑文林 | 二三 | 宜興 | 宜興鼎山白石 |
| 錢德寶 | 二二 | 上海 | 上海老北門內紫華路樹德里十一號 |
| 穆士銘 | 二一 | 金壇 | 上海新閘路醬園弄西穆永興五金號 |
| 藍敘良 | 二〇 | 浙江定海 | 上海英租界白克路祥康里八百九十號 |
| 顧關松 | 二〇 | 川沙 | 上海城內張家街三十一弄大吉里第二家 |
| 龔以恂 | 二〇 | 崇明 | 崇明東門外丁家橋 |
| 陸鎮民 | 二〇 | 川沙 | 川沙城內喬家弄詒燕堂 |

上海图书馆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030B

本校出版一覽

- 一、本校中學部一覽
- 二、本校第一屆暑期學校概況
- 三、本校第二屆暑期學校概況
- 四、本校半月刊
- 五、各學科學程綱目七種
- 六、國文閱讀指導
- 七、課外活動規約（學分辦法）
- 八、職業指導辦法
- 九、商科概況
- 十、師範科概況
- 十一、學生生活規約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商科概況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務處
印刷者 大南門瑞華印務局

